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。</p> <p>(二) 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博士錄取證明或在學證明。 3.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。 4.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。 5.其他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，若無則免附。 <p>(三)獲本校核定者，應依本校核定通知函辦理受獎資格切結書之簽署。</p>	<p>七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。</p> <p>(二) 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博士錄取證明或在學證明。 3.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。 4.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。 5.<u>研究計畫書。</u> 6.其他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，若無則免附。 <p>(三)獲本校核定者，應依本校核定通知函辦理受獎資格切結書之簽署。</p>	<p>一、因 113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，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一致，爰刪除研究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目次遞移。</p>
<p>八、獎學金之核定，由研發處召開<u>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</u>（以下簡稱評審會議），依據申請</p>	<p>八、獎學金之核定，由研發處召開評審會議，依據<u>博士生所提研究計畫完整性、研究期程規劃合理性</u>、研究期程規劃合理</p>	<p>一、明定評審會議名稱並配合第七點刪除研究計畫書，修正為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。</p>

<p>資料進行評選。</p> <p>評審<u>會議</u>委員由副校長、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、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。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u>評審</u>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前二項關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，評審<u>會議</u>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</p>	<p><u>性、預期成效及所附申請</u>資料進行評選。</p> <p>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、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。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前二項關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，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</p>	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